

永大财税

电子月刊



(2018年4月)

(总第106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策划编辑：韩宏伟

编辑时间：2018年4月22日

目录

【税收要闻】	2
全国税务稽查工作视频会议在京召开.....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7起2017年打骗打虚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3
【流转税文件】	6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6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7
【其他税费】	8
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8
【所得税文件】	10
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	10
【财务会计】	11
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11
【相关文件】	12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12
【永大服务名录】	13
永大服务名录.....	13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

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发布日期：2018年04月2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4月2日，税务总局召开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回顾五年来税务稽查工作，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任务。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就做好税务稽查工作作出指示。税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孙瑞标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军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税务稽查部门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税收中心工作，持续开展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发票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国税地税联合稽查，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实施“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稽查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为推进依法治税、规范税收经济秩序作出了积极贡献。王军要求，各级税务稽查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全力做好税收违法案件查处这一中心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持续推进集约管理，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既要始终保持打骗打虚高压不减、重拳治恶力度不减，又要更加注重严格规范文明公正执法、加大国税地税联合稽查力度，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孙瑞标在讲话中要求，各级税务稽查部门要树立新理念，把握新要求，围绕全力查处税收违法案件的中心任务，实施稽查案源和审理、数据管理和应用、稽查资源和力量、大案指挥和协调四个集约管理，推进稽查制度、案件管理、内部控制和质效评价四个体系建设，全面提高稽查工作质效，切实提升服务税收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能力。孙瑞标还从全面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等9个方面，部署了2018年税务稽查重点工作任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以及税务总局驻北京、广州、重庆特派办分管稽查工作的负责同志、有关人员在各分会场参加视频会议，税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有关人员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 7 起 2017 年打骗打虚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日期：2018 年 04 月 19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厦门琪润贸易有限公司骗税案

2017 年 8 月，厦门市国税局成功查处厦门琪润贸易有限公司骗税案。经查实，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厦门琪润贸易有限公司在没有真实购进和出口货物的情况下，采取伪造货物买卖合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假结汇等方式假报出口，累计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8575.95 万元。厦门市国税局追缴该公司骗取的出口退税款 8039.43 万元并处一倍罚款，不予退税 536.52 万元，依法停止该公司出口退税权 3 年，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目前，该案已进入司法程序。

二、深圳“铁锹 1 号”虚开骗税案

2017 年 8 月，深圳市国税局联合公安机关成功查处“铁锹 1 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案，摧毁了以朱某某、黄某某、詹某、江某某等人为首的 4 个虚开发票团伙和以刘某某为首的骗取出口退税团伙。该案涉案企业共 265 户，涉案金额 82.03 亿元，税额 13.95 亿元。经查实，以朱某某、詹某、江某某等人为首的虚开团伙购买、冒用他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虚抵进项并对外大肆虚开；以刘某某等人为首的骗税团伙通过接受虚开发票、虚构资金流转、低值高报的方式骗取出口退税。深圳市国税局已向下游受票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发出《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同时向外贸出口平台企业追缴已退税款 2.08 亿元。目前，该案已进入司法程序。

三、吉林宏兴粮贸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17年4月,吉林省松原市国税局成功查处扶余市宏兴粮贸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经查实,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犯罪嫌疑人陈某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农民身份信息,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2279份,涉及金额1.92亿元,税额2501万元。同时,以收取手续费的方式向河北、辽宁等10省市的36户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836份,涉及金额1.81亿元,税额2359万元。松原市国税局已向下游受票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发出《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目前,该案已进入司法程序。

四、内蒙古“3·04”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17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税局联合公安机关成功查处“3·04”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经查实,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期间,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王某为首的虚开团伙,虚假注册成立4家企业,通过支付手续费的方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虚假铁路货运发票,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8704万元。同时,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先后为北京、天津等15个省市97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6065份,涉及金额5.98亿元,税额1.02亿元。包头市国税局已向上下游涉案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发出《已证实虚开通知单》。目前,该案已进入司法程序。

五、瑞意(大连)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两户企业骗税案

2017年12月,大连市国税局联合公安机关成功查处瑞意(大连)进出口有限公司和爱尔美(大连)进出口有限公司骗税案。经查实,2014年5月至2017年7月期间,犯罪嫌疑人刘某实际控制的两户企业虚构货物采购业务,虚假支付货款,接受7户生产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55份,涉及金额1.2亿元,税额2037万元。同时,在没有实际出口业务的情况下,利用他人出口报关信息假报出口,累计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1905万元。大连市国税局追缴两户企业已退税

款 303 万元并处一倍罚款,不予退税 1602 万元,依法停止企业出口退税权 3 年。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对该案依法进行处理。

六、陕西宝鸡固成商贸有限公司等六户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17 年 10 月,陕西省宝鸡市国税局联合公安机关成功查处宝鸡固成商贸有限公司等六户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经查实,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以高某某等 3 人为实际控制人的虚开团伙,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成立宝鸡固成商贸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通过支付手续费的方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958 份,涉及金额 1.03 亿元,税额 1754.82 万元。同时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累计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165 份,涉及金额 9883.10 万元,税额 1680.13 万元。宝鸡市国税局已向下游受票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发出《已证实虚开通知单》。目前,该案已进入司法程序。

七、重庆科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骗税案

2017 年 11 月,重庆市国税局联合公安机关成功查处重庆科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骗税案。经查实,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该公司以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出口单据等方式,骗取出口退税款 626.30 万元,违规申请退税 4045.45 万元。重庆市国税局依法追缴该公司出口退税款 626.30 万元并处三倍罚款,不予退税 4045.45 万元,依法停止企业出口退税权 3 年。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对该案进行依法处理。

2018 年,税务总局将继续在防范和打击出口骗税部际联席会议的领导下,充分依托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和中国人民银行四部门协作机制,深入开展跨部门、跨区域打击骗税和虚开专项行动,保持打击骗税和虚开高压态势,坚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依法依规从严从快查处,维护公平公正的税收秩序,更好地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回到目录](#)

【流转税文件】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现将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

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四、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

五、外贸企业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

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的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调整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销售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以出口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六、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出口退税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七、各地要高度重视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如遇问题，请及时上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4月4日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8〕33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三、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4月4日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

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就环境保护税征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问题

纳税人委托监测机构对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量进行监测时，其当月同一个排放口排放的同一种污染物有多个监测数据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监测数据的平均值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应税水污染物按照监测数据以流量为权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时限内当月无监测数据的，可以跨月沿用最近一次的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的纳税人，其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方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执行。

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的规定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其中，相关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方法中产排污系数为区间值的，纳税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适用的产排污系数值；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的纳税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确定。生态环境部尚未规定适用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的，暂由纳税人参照缴纳排污费时依据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及抽样测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关于应税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的计算问题

应税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其中,色度的污染当量数,以污水排放量乘以色度超标倍数再除以适用的污染当量值计算。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畜禽养殖场的月均存栏量除以适用的污染当量值计算。畜禽养殖场的月均存栏量按照月初存栏量和月末存栏量的平均数计算。

三、关于应税固体废物排放量计算和纳税申报问题

应税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纳税人应当准确计量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未准确计量的,不得从其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中减去。纳税人依法将应税固体废物转移至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贮存、处置或者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的转移量相应计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或者综合利用量;纳税人接收的应税固体废物转移量,不计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纳税人对应税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规范。

纳税人申报纳税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贮存量、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同时报送能够证明固体物流向和数量的纳税资料,包括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委托合同、受委托方资质证明、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复印件等。有关纳税资料已在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采集且未发生变化的,纳税人不再报送。纳税人应当参照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建立其他应税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以及贮存、处置、综合利用、接收转入等信息,并将应税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四、关于应税噪声应纳税额的计算问题

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噪声超标分贝数不是整数值的,按四舍五入取整。一个单位的同一监测点当月有多个

监测数据超标的,以最高一次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声源一个月内累计昼间超标不足15昼或者累计夜间超标不足15夜的,分别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2018年3月30日

[回到目录](#)

【所得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 为了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简化企业纳税申报资料报送,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二、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本公告规定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有关财产损失证据资料、会计核算资料、纳税资料等相关资料报送的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4月10日

[回到目录](#)

【财务会计】

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8〕3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联，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规定的征收标准 $\times (1-25\%) \times (1-25\%)$ 。

征收标准降低后南水北调、三峡后续规划等中央支出缺口,在适度压减支出、统筹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通过其他方式予以适当弥补。地方支出缺口,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财 政 部

2018年4月13日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工商局(市场监管委),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的贯彻实施,

推动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合伙组织形式，进一步优化内部治理，提升执业水平，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同日废止。

各省级财政部门、工商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协同配合，增强服务意识，认真做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组织形式涉及的行政许可、工商登记和备案等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行政管理水平。

会计师事务所要以转制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内部治理，健全管理制度，实现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

附件：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4月3日

附件下 [附件：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docx](#)

载：

【永大服务名录】

永大服务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456 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贺晓峰	13668947831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 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658号大宁财智中心3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吴彪	1398352182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 号B幢海怡花园12-1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建设广场高层公寓12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吴泰闸路107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 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 号金皇大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姚春青	15383138642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 市街5号院2号楼2单元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 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创新大厦 907 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 135号天庆大厦A幢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号北环中心302室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 街52号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55号国杰大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53号
19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20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220号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元西路3号4幢1单
22	天津永大平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士友	13920912657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与泰来西道交口西南
2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维光	1581879273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和华强大厦B座28

完

[回到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参考学习,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规追究。